

#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关于投资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恒稳壹号基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兴创投”）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建鑫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01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兴产业”），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二）关联关系

新兴产业、新兴创投是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发集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新兴创投持有建鑫投资49%股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上述三方均与我司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投资标的为新兴创投、建鑫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为该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我司与新兴产业、新兴创投、建鑫投资构成关联方，我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建发恒稳基金的行为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同时，我司此次认缴恒稳壹号基金 0.4 亿元，为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稳壹号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存续期 7 年（可延长两次，每次 1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兴创投、建鑫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新兴创投，总认缴规模为 3.9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为 1 元/份额，我司认缴恒稳壹号基金 0.4 亿份额，总投资 0.4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结算，针对认缴出资，恒稳壹号基金在《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恒稳壹号基金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基金获得的收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经恒稳壹号基金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协议有效期至恒稳壹号基金解散时终止。

### （四）交易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条款依据恒稳壹号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为恒稳壹号基金成立以来有限合伙人首次认缴（不存在前次交易价格），有限合伙人均按此价格进行认缴出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次交易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审查通过，并提报董事会审议。

2021年10月22日，本次交易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非关联董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

#### **五、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于2021年10月22日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

（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本次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